



中期 報告 2017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 (董事長)

李世偉 (副董事長)

李家麟 (行政總裁)

李國麟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魏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電話：+86-592-3389334

傳真：+86-592-3389086

電郵：tenfu@tenfu.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2樓E室

授權代表

李家麟

莫明慧

公司秘書

莫明慧 (FCS, FCI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名稱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自2011年9月26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網站

www.tenf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79.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上漲5.2%，而期內錄得溢利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上漲40.4%。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復甦。

於2017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復甦，及消費市場處於上漲趨勢，本集團在此狀況下依然維持其市場定位，進一步積極開拓市場，適時調整營銷策略，以確保及拓展其市場份額，並實現喜人業績表現。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以及豐富多樣的產品，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領先市場份額方面十分有利，並等待市場復甦。
2. **調整及優化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在中國優化其茶產品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162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共1,208家淨減少46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3. **調整各茶產品種類及開發多樣化的產品線。**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調整其茶產品種類，由高檔產品趨向專注於中低端實惠型產品，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要。
4. **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已加強對各項成本的控管，以應對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市況，因此，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全方位融資平台，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時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於2017年 6月30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路	40.0%	24.8%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	25.0%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5.0%	9.4%
產能擴張	10.0%	10.0%
總計	100.0%	7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下半年，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復甦，本集團計劃保持市場份額，繼續拓展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經濟的發展勢態進一步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的道路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加強與各大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茶產品的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推廣網絡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本集團將會在主要的傳統中國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繼續開設茶文化旗艦店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同時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推廣一項經提升獎勵計劃來鼓勵持續業務關係及客戶的忠誠度。

-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計劃為茶相關延伸產品制定及引入新概念並擴大其產品組合。本集團附屬公司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放牛斑」商標提供茶類飲料（包括奶茶）。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留意機會並擴大其於其他茶產品的市場份額（倘適用）。
-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各地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從而優化採購成本。
- 質量控制。**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控制對其營運至關重要，並在供應鏈中特別著重審查及控制原材料質量。透過進一步提升其內部測試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對質量保證的方針。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長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商品。本集團亦經營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的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具及茶食品。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40.9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79.8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539,966	69.2	521,342	70.4
銷售茶食品	110,697	14.2	104,907	14.2
銷售茶具	89,111	11.4	79,435	10.7
其他 ⁽¹⁾	40,010	5.2	35,261	4.7
總計	779,784	100.0	740,945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9.1百萬元。所有三大產品類別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復甦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約40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200個批發商，分別約佔收入總額的63%及3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擁有約40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200個批發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75.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61.0%，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1.3%大致相當。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租賃及免費品嘗開支因零售店鋪減少而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相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有所減少。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將資金存為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所致，反映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及主要由於收益有所增加，而開支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或40.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1.1%提高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4.8%。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或25.8%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1%，其中，本集團88.4%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11.6%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福建天福**」）就購買一項已就全額購買價預付人民幣17.4百萬元的在建商舖物業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取得人民幣8.9百萬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7年6月30日，福建天福已償還人民幣350,000元，及餘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31.2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6.6百萬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3.4百萬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

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2百萬元（為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於2016年12月31日為5%。2017年上半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162	243,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432	217,054
存貨	482,993	446,06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103	12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58	60
存貨週轉日 ⁽³⁾	275	28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零售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客戶墊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3.0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量有所增加。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7年6月30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購買產品的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經過2016年向下調整後將持續保持平穩。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有限的對沖工具可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561名僱員，其中4,557名僱員在中國及4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勞工成本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手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便褒獎及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2,720,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則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並無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獲授的購股權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彼等授出10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將於該日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份及10,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2017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3元）（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34元））。將予派發的股息總額約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除稅後合併純利約50%，該金額與就去年同期已支付股息的基準相類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3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9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³⁾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60,000 (L)	15.38%
李世偉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38%
李家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L)	30.76%
	個人權益／個別	24,400,000 (L)	1.99%
李國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38%

其他資料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
			百分比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¹⁾	登記擁有人	188,760,000 (L)	15.38%
李蔡麗莉女士 ⁽¹⁾	作為配偶之權益	188,760,000 (L)	15.38%
UBS TC (Jersey) Ltd. ⁽²⁾⁽³⁾	受託人	377,520,000 (L)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登記擁有人	377,520,000 (L)	30.76%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KCL信託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30.76%
Lee John L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30.76%
周楠楠女士 ⁽²⁾	作為配偶之權益	401,920,000 (L)	32.75%

其他資料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百分比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⁴⁾	登記擁有人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GAP (Bermuda)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30,830 (L)	9.82%
Spring Cheers Overseas Ltd.	登記擁有人	114,379,023 (L)	9.32%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UBS TC (Jersey) Lt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其董事會管理及控制。*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而GA Interholdco單一的最大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GAP II LP」），及GA Interholdco的少數股東之一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I, L.P.*（「GAP III LP」）。GAP II LP及GAP III LP各自的一般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A GenPar」），而G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GA Interholdco、GAP II LP、GAP III LP、GA GenPar及GAP (Bermuda)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該等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於本報告中呈列。
-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且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范仁達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8月8日起分別不再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可先生於2017年8月23日起不再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從刊發本公司2015年年報以來，每名董事資料並無因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范仁達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曾明順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fu.com>)。本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17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268,901	268,732
投資物業	7	3,452	3,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20,480	716,452
無形資產	7	3,341	3,788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4,902	9,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73	36,234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8	35,972	44,631
長期定期存款	10	1,000	68,500
		1,071,321	1,151,146
流動資產			
存貨	9	482,993	446,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6,162	243,615
預付款項	8	82,081	82,342
受限制現金	10	34,000	34,000
定期存款	10	398,968	178,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40,174	270,441
		1,554,378	1,255,115
資產總值		2,625,699	2,406,26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1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	11	-	-
其他儲備	12	499,759	499,759
保留盈利		1,425,884	1,386,314
權益總額		2,026,459	1,986,8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7,868	8,236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25,487	21,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21	22,092
		49,276	51,7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3,432	217,0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929	38,479
借款	15	261,973	94,145
其他負債	16	17,630	17,931
		549,964	367,609
負債總額		599,240	419,3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25,699	2,406,261

載於第32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79,784	740,945
銷售成本		(303,898)	(286,701)
毛利		475,886	454,244
分銷成本		(222,584)	(233,538)
行政開支		(106,239)	(106,186)
其他收入	17	6,422	3,925
其他虧損－淨額	18	(150)	(3,536)
經營溢利		153,335	114,909
融資收入		6,129	9,484
融資成本		(5,790)	(5,234)
融資收入－淨額		339	4,250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 溢利減虧損		556	(1,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30	117,720
所得稅開支	20	(38,952)	(35,619)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期間溢利		115,278	82,10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115,278	82,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21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7元
－ 每股攤薄盈利	21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7元

載於第32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816	-	499,759	1,386,314	1,986,88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278	115,278
2016年末期股息	22	-	-	-	(75,708)	(75,708)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816	-	499,759	1,425,884	2,026,459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816	92,211	487,428	1,244,375	1,924,8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82,101	82,101
2015年末期股息	22	-	(61,636)	-	-	(61,636)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816	30,575	487,428	1,326,476	1,945,295

載於第32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6,314	185,096
已付利息	(5,925)	(5,476)
已付所得稅	(43,712)	(37,83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6,677	141,7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5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7 (6,823)	(6,1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9,703)	(42,979)
購買無形資產	7 (5)	(1,407)
於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的 投資變動	10 (152,811)	(66,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76	515
已收利息	1,907	6,048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660	1,558
已獲得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4,400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0,449)	(109,1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83,837	60,000
償還借款	(216,576)	(85,319)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2 (75,708)	(61,63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1,553	(86,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7,781	(54,3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52	2,7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41	379,3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40,174	327,711

載於第32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及銷售，茶食品生產及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載於第27至62頁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8月15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採納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但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延後及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在其生效時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尚未就新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作出結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16年年結日後，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2016年年結日相比，財務負債的未經貼現合同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估計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假設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同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及銷售、茶食品生產及銷售以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中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539,966	521,342
銷售茶食品	110,697	104,907
銷售茶具	89,111	79,435
其他	40,010	35,261
	779,784	740,9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 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39,966	110,697	89,111	40,010	779,784
分部業績	129,312	11,653	18,619	(65)	159,51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456)
其他收入					6,422
其他虧損－淨額					(150)
融資收入－淨額					339
應佔使用權益法 列賬的投資的 溢利減虧損					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30
所得稅開支					(38,952)
期內溢利					115,2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其 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9,360	5,215	1,445	3,510	4,452	33,98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43	143
土地使用 權攤銷	4,324	994	736	600	-	6,654
無形資產攤銷	221	41	26	12	152	452
出售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 虧損淨額	99	49	11	39	-	198

於2017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其 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90,495	308,259	270,952	149,484	206,509	2,625,699
分部負債	191,529	37,038	17,365	14,232	339,076	599,2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	
				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21,342	104,907	79,435	35,261	740,945
分部業績	104,181	7,615	12,956	(601)	124,151
未分配行政開支					(9,631)
其他收入					3,925
其他虧損－淨額					(3,536)
融資收入－淨額					4,250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1,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720
所得稅開支					(35,619)
期內溢利					82,1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所有其					總計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他分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8,206	4,922	1,189	2,322	4,412	31,05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43	1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74	951	725	583	-	6,533
無形資產攤銷	275	56	34	15	179	55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767	475	91	1,530	-	2,86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所有其					總計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他分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1,201	302,149	252,066	130,583	220,262	2,406,261
分部負債	177,018	28,207	14,880	12,326	186,941	419,3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7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68,732	716,452	3,595	3,788
增加	6,823	39,384	-	5
出售	-	(1,374)	-	-
折舊及攤銷	(6,654)	(33,982)	(143)	(452)
於2017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268,901	720,480	3,452	3,34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70,479	689,701	3,882	4,573
增加	6,156	55,824	-	71
出售	-	(3,378)	-	-
折舊及攤銷	(6,533)	(31,051)	(143)	(559)
於2016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270,102	711,096	3,739	4,085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0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本集團人民幣56,64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5）的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7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於2017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55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440,000元），其賬面值則為人民幣3,45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95,000元）。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於各結算日釐定。

公允值等級

描述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類似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	-	7,550
2016年12月31日	-	-	7,440

7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估值乃使用收益資本化法（期限及還原法）（分別使用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輸入值包括：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
市值租金	每月人民幣48,040元	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則物業公允值越高。
收益率	7.5%	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瞭解作出估計。所採納的收益率範圍因城市而異，介乎6.0%至7.5%之間。收益率越高，則物業公允值越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7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740,000元於2013年內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別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之業務不符合可報告經營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6年年度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12%
— 長期增長率	3%
— 貼現率	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期毛利率。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載列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直至2017年6月30日止，商譽並無計提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99,183	227,464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12,965	10,495
其他	4,014	5,656
	16,979	16,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6,162	243,61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198,087	225,574
141日至6個月	692	926
6個月至1年	320	623
1至2年	84	341
	199,183	227,4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ii) 預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附註15）	18,952	27,611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650	15,650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370	1,370
	35,972	44,631
即期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 租賃按金	56,270	56,456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14,712	11,778
預付稅項	11,007	11,845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附註23(b)）	92	2,263
	82,081	82,342
	118,053	126,973

9 存貨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59,353	124,136
在製品	118,425	114,233
製成品	205,215	207,691
	482,993	446,06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i)	774,142	551,598
減：定期存款(ii)	(398,968)	(178,657)
受限制現金(iii)	(34,000)	(34,000)
長期定期存款(ii)	(1,000)	(6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174	270,441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08%）。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計人民幣398,968,000元的定期存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657,000元）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計人民幣1,000,000元的長期定期存款將於2019年到期（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7,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將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到期）。
- (iii) 於2017年6月30日，附屬公司平潭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已抵押人民幣34,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而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的結餘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附註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法定股 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6月30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	100,816
於2016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92,211	193,027
2015年末期股息(i)	-	-	-	(61,636)	(61,636)
於2016年6月30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30,575	131,391
即：					
— 動用股份溢價賬宣 派部分中期 股息的金額(i)				30,575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6日宣告動用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0,575,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1,150,000元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人民幣41,725,000元。宣派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2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以股份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6月30日	278,811	231	220,717	-	499,759
於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6月30日	278,811	231	208,386	-	487,4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以歸屬，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須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以港元 （「港元」） 計值的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	–
於2016年1月1日	4.28	8,201
已失效（附註(a)）	4.28	(8,191)
遭沒收（附註(b)）	4.28	(10)
於2016年6月30日	4.28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於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b)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遭沒收的購股權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剩餘的已授出購股權。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所有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均未有作出歸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扣除購股權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79,511	66,55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3(b)）	27,355	21,44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06,866	87,997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2,466	1,675
其他應付稅項	16,315	23,98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15,652	22,333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49,418	41,968
其他	42,715	39,093
	233,432	217,054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7,572	77,645
6個月至1年	6,749	7,432
1至2年	2,077	2,096
2年以上	468	824
	106,866	87,9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5 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	8,596	8,946
減：即期份額	(728)	(710)
	7,868	8,236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ii)	204,600	43,435
— 有抵押(iii)	56,645	50,000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份額	728	710
	261,973	94,145
借款總額	269,841	102,381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福建天福」）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就購買一項已全額預付對價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7年6月30日，福建天福已償還人民幣350,000元，及餘額為人民幣8,596,000元。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31,24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3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附註23(c)）（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5 借款（續）

(i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56,645,1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作抵押。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合共為人民幣5,79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234,000元）。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275,859	499,632

安排上述融資額度旨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提供資金。

16 其他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17,630	17,931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交易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659	2,205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	743	850
遞延收入攤銷	348	251
其他	672	619
	6,422	3,925

18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198)	(2,8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	(673)
	(150)	(3,536)

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654	6,533
投資物業折舊	143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82	31,051
無形資產攤銷	452	5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688	27,295
遞延所得稅	2,264	8,324
所得稅開支	38,952	35,619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該期間內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的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計提。

20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此預扣稅記於遞延所得稅中。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福」）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按較低的5%稅率繳稅的資格。本集團修改了對香港天福稅項的預估，從10%調整至5%，並撥回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過往年度稅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15,278	82,1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27,207	1,227,2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9	0.0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	52,770	41,725

董事會於2017年8月15日宣告動用保留盈利人民幣52,770,000元（2016年：動用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0,575,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1,150,000元）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3分）（2016年：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4分））。此中期股息金額達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770,000元）（2016年：49,0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25,000元）），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為提取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同樣地，董事會於2016年8月16日宣告派發的2016年中期股息於2016年6月30日後列賬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取股份溢價。

2016年末期股息計88,9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708,000元）及2015年末期股息計67,4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636,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該兩項股息分別於2017年5月17日及2016年5月12日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75,70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1,636,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主要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實體及本集團合營企業被視為關聯方。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薩摩亞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60,751	53,216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7,518	5,763
	68,269	58,979
(ii) 加工費開支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580	699
(iii) 租金開支		
—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1,764	1,681
— 一家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150	150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126	116
	2,040	1,947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2,708	2,566
(v)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660	1,558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8(ii)）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92	2,263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4）		
貿易應付款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27,316	20,443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39	1,002
	27,355	21,445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貨交易。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24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35,000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個別或共同擔保（附註15）。